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金华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

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融资主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融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融资及项目融资等，以和银行及非银行融资主体最终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融资主体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信融资及贷款额度内，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须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逐项提请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融资主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金华、李文忠、杨建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预计在 2026 年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融资及项目融资等。

公司拟使用自身信用、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提供担保，最终以实际的融资需求提供相关担保。

以上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须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逐项提请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

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及销售业务：（1）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开关电源，控制板、新能源电池等材料、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等与采购相关的业务；（2）出售与物联网相关产品与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金华、李文忠、杨建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使闲置资产产生流动资金，公司 2026 年拟继续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 943 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暂时闲置的部分办公楼、厂房、食堂及宿舍，租赁给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期间

产生的租赁费用、水电费及押金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面积不高于 20,600 平方米（宿舍按每间每月进行核算）。实际交易金额及租赁面积以合同签署为准。

因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因构成了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金华、李文忠、杨建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